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條款	現行工程採購契約條款
<p>第4條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p>	<p>第4條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p>
<p>第5條付款辦法</p> <p>一、本工程自開工後每月十日及廿五日估驗一次，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核符後付給百分之九十五估驗款，其餘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廠商若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應無息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或保證金於工程竣工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先予付給或退還百分之五十。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或退還。</p> <p>二、本工程之預付款，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三、<u>施工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施工補充說明書有關物價調整規定辦理。</u></p> <p>四、<u>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為估驗款之10%。</u></p> <p>五、<u>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3%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u></p>	<p>第5條付款辦法</p> <p>一、本工程自開工後每月十日及廿五日估驗一次，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核符後付給百分之九十五估驗款，其餘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廠商若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額度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應無息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或保證金於工程竣工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先予付給或退還百分之五十。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或退還。</p> <p>二、本工程之預付款，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三、施工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施工補充說明書之契約價金按物價指數調整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廠商應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繳存機關。廠商應將工程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繳存機關。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發還，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份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p> <p>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p>	<p>第八條廠商應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繳存機關。廠商應將工程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繳存機關。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發還，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份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p> <p>一、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p> <p>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p>

<p>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p>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p> <p>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有第四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u>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u></p>	<p>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p> <p>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p> <p>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p>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p> <p>有第四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p> <p>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第二章履約管理</p>	<p>第二章履約管理</p>
<p>第十條 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p>	<p>第十條 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p>

<p>拒絕。</p> <p><u>廠商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設置技術士。</u></p>	<p>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u>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工程司。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u></p> <p>機關工程司，有監督工程及指示廠商之權。如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p> <p><u>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工程司。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u></p> <p>廠商應按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之有關工程品質規定辦理。如所做工程品質不合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重做或改善之，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廠商負責。</p> <p>廠商施工如有品質不合規定之項目，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第一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二〇%；同一施工項目第二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四〇%；第三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六〇%。</p>	<p>第十二條 機關工程司，有監督工程及指示廠商之權。如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p> <p>機關工程司，有監督工程及指示廠商之權。如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p> <p>廠商應按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之有關工程品質規定辦理。如所做工程品質不合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除重做或改善之，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廠商負責。</p> <p>廠商施工如有品質不合規定之項目，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第一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二〇%；同一施工項目第二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四〇%；第三次違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最高扣罰該項目契約單價之六〇%。</p>
<p>第五章驗收</p>	<p>第五章驗收</p>
<p>第 29 條 竣工及驗收程序</p> <p>一、竣工：廠商應於<u>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u>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p>	<p>第 29 條 竣工及驗收程序</p> <p>一、竣工：廠商應於工程竣工時，向機關提出竣工報告。機關應即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p>

<p>二、初驗：機關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初驗，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三、驗收：機關於工程初驗合格之日起二十五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四、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辦初驗，直接辦理驗收（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二、初驗：機關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初驗，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三、驗收：機關於工程初驗合格之日起二十五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四、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辦初驗，直接辦理驗收（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十七日內辦理驗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p>
<p>第 36 條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每逾限一日，應按工程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竣工期限中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屬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工作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p> <p>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或未領工程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u>但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逾期違約金總額不逾工程結算金額之 20%，且不計入第 52 條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u></p>	<p>第 36 條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每逾限一日，應按工程結算金額千分之一違約金，支付機關。但所逾竣工期限中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屬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工作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p> <p>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或未領工程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但其最高違約金額不逾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p>
<p>第 37 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併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五、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巨額工程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p>第 37 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併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五、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巨額工程進度較契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p><u>十二、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p>	<p>十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p>
<p><u>第 52 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除第 36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u>第 53 條</u></p> <p>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p>	<p><u>第 52 條</u></p> <p>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機關應將前項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庫，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p>
<p><u>第 54 條</u></p> <p>契約份數及附件：</p> <p>一、本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二、契約附件：計領款印章、投標須知、開標記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施工預定進度表各乙份，詳細價目表 張、單價分析表 張，設計圖一份張〈副本無圖〉。</p>	<p><u>第 53 條</u></p> <p>契約份數及附件：</p> <p>一、本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二、契約附件：計領款印章、投標須知、開標記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施工預定進度表各乙份，詳細價目表 張、單價分析表 張，設計圖一份張〈副本無圖〉。</p>